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1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杜修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毓源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0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7-01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公众评议平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门的公众评议平台,详细内容如下:
联系人:孙萍、宋振文
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电子邮箱:zhengq@qdiy.com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随时就有关本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四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07年6月25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07 年 6 月 21 日、22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确认,截止目前并无在可预见的两月之内,有无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目前仍处于调试整改阶段。本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魏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 2007-0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总厂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目前该事项正在审批之中,预计获得批复的时间较原计划延迟。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编号:临 2007-16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解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255 号)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吉民二初字第 27 号),以上文件显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被执行人吉林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的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平台”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的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平台”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的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平台”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的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平台”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现有董事 9 人,与会的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 28 号文所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1)已制定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但需要将其进一步落实到公司日常工作中去;公司网站虽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但日常维护没有跟上。(2)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3)有待进一步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4)监事会的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资金借贷的审查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子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逐步建立了符合实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按章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治理结构,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与大股东卧龙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与大股东严格执行“三分开”,即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没有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健全、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卧龙控股及其他关联企业也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公司与卧龙控股的公司与上海卧龙电气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已制定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由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该事项,同时还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公司常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工作,但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资本市场战略的重要体现,必须密切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逐步予以实施,并将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因此,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是几个人、几件事情,而是应该在公司治理层积极参与和大力推动下,在公司各部门配合下协同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防止违规投资者关系管理,而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内幕交易,使中小股东知情权受到侵害,最大限度保证其合法权益。

2、公司在网站(www.wolong.com.cn)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对公司基本情况、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以在该网站中较为方便的查询到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资料,但是网站的更新维护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实施细则》,董事会发挥了自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成长的过程中也相应遇到了许多新问题,未来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董事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以便董事们能够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

治理情况,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 2007-007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副董事长王敬文先生、独立董事洪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副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要求,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1、对公司的部分内部控制需要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修订、完善。
2、对公司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集团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作进一步的改进与健全。

3、公司的内控执行力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4、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还需进一步强化。
5、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推进。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已制定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由董秘和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该事项,同时还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公司常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工作,但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资本市场战略的重要体现,必须密切配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逐步予以实施,并将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因此,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是几个人、几件事情,而是应该在公司治理层积极参与和大力推动下,在公司各部门配合下协同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防止违规投资者关系管理,而与机构投资者进行内幕交易,使中小股东知情权受到侵害,最大限度保证其合法权益。

2、公司在网站(www.wolong.com.cn)上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对公司基本情况、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披露,投资者可以在该网站中较为方便的查询到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资料,但是网站的更新维护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实施细则》,董事会发挥了自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成长的过程中也相应遇到了许多新问题,未来应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董事信息沟通的广度和深度,以便董事们能够全面了解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准确地把握公司

治理情况,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自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全票审议通过《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的议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附件一)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